

國立東華大學多元文化教育碩博班學生會組織章程

2024.10 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組織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創立並定名為「多元文化教育碩、博班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促進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博班（以下簡稱本班）學生自治、保障學生權益、發展相互支持的社群關係為願景，並依願景籌辦本班各項學生活動。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會員資格）

凡於本班設有學籍之在學或休學之學生，均為本會之會員。

第四條（會員資格之喪失）

會員如因畢業、退學、轉學等原因而不具學籍者，自動喪失其會員資格。

第五條（權利）

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 參與本會各項活動之優先權。
- 參與會員大會，行使發言、提案、表決、選舉、被選舉及罷免權。
- 非會員大會召開時間，得針對會務發展，提供書面建議。
- 瞭解會務運作狀況，參與本會之各項會議。
- 其它依本章程規定所衍生之權利。

第六條（義務）

會員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本會之章程規定、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二、參與會務、出席會員大會之義務。
- 三、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七條（會費）

會員每學年需繳納會費。會費之金額得依個人條件，選擇繳交新台幣800元或高於800元之金額。碩士生需繳納二年，博士生需繳納三年。

第三章 會員大會

第八條

會員大會之成員為本會之所有會員。

第九條

會員大會由會長負責召開，頻率為每學期至少一次。

會長因其會務需要，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及臨時會員大會之主席由會長擔任，會長不克參加時，則由副會長代行之。

第四章 組織及權責

第十條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

第十一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

會長之權責如下：

- 一、組織幹部及工作團隊
- 二、帶領幹部及工作團隊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規劃
- 三、召開會員大會

四、進行會務報告

五、其他應執行事項

會長無法執行會務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第十二條

當學年之會長及副會長，於前一學年度5月至7月間由會員選舉產生，得連選連任。

第十三條

本會之幹部及工作團隊，由時任之會長及副會長依當學年度之工作計畫召集組成，幹部權責及團隊事務依當學年之工作計畫擬訂之。

第十四條

本會之會長、副會長任期為一學年，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五條（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會費。
- 二、本校系友之贊助。
- 三、其他捐贈。

第十六條

本會經費由會長統籌，並於每學年結束前由本會財務於會員大會公布該學年之財務收支報告，供會員閱覽並送本班辦公室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經會員投票表決通過後施行。